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修改版)

项目名称：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吨
预混砂浆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8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3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防渗分区图

附图 4 设备布局图

附图 5 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滦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滦州市沙区分布图

附件 1 备案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用地情况说明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土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 6 取水证受理通知单

附件 7 现有工程履行环保手续文件（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8 自行监测报告

附件 9 环评委托书及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0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吨预混砂浆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01-130223-04-01-452842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李俊杰	联系方式	17330591666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后余庄村西北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8 分 41.941 秒，北纬 39 度 45 分 15.85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 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 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 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滦发改备字[2025]21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禁止投资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所列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及落后产品之列，属于允许类。 根据《“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文件中指出“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鼓励建设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本项目预混砂浆生产原料利用脱硫石膏、脱硫灰、粉煤灰、燃煤炉渣、废钢渣、水渣，并添加水泥、砂子搅拌进行生产，有效地利用了工业固废。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取得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滦发改备字[2025]21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后余庄村西北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占地；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出具了项目用地情况说明，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滦城街道城乡总体利用规划。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风景名胜等需特殊保护区域，厂界西侧距沙河河滨带生态红线约 7.8km，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东侧约 278m 处的后余庄村居民区。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
---------	---

	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建设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383.02km²（剔除重叠面积）。红线区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为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洪水调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主要为河湖滨岸带）、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滦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主要为水源涵养、河湖滨岸带、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流失等。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后余庄村西北，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厂界西侧约7.8km的沙河河滨带生态红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分类管控要求，“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 ①环境空气：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根据《2023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唐山市空气质量数据，SO₂的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的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	--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浓度、PM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全部达标排放，对区域内空气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②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本项目喷淋抑尘用水均蒸发损耗，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洗车废水排入配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全厂无废水外排，故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 类标准。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车间内，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采取软连接等措施，东、西、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后余庄村西北，用水利用厂区自备水井，企业正在办理取水证，已取得受理通知单（附件），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水用量 4371.1m³/a，申请取水量满足使用要求；用电主要由当地电网供电；根据企业提供用地情
--	--

	况说明可知，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且项目所在现有厂区占地为建设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公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水泥制品制造、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禁止投资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同时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及落后产品之列。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4、与防沙治沙相关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沙区建设项目需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根据《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可知，唐山市涉及沙区范围为：路南区、路北区、古冶区、开平区、丰南区、丰润区、曹妃甸区、迁安市、滦州市、滦南县、乐亭县。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后余庄村西北，距离最近的沙区在本项目厂界南侧约 328m 处。 5、与唐山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2024 年 4 月 9 日发布），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后余庄村西北，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1、1-2。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经国务院批准。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滦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最近的沙河河滨带生态红线约 7.8km。	符合
			限制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 10 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水泥制品制造、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项目。 6、本项目位于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占地，不涉及占用生态空间。	符合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煤炭替代，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 6 个行业，因此无需倍量削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	符合
			1、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 6 个行业，因此无需倍量削减。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本项目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资源开发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用煤项目。	符合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用能行业。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本项目设备满足《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的相关设备。	

	地表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固体废物治理，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后余庄村西北，符合滦城街道城乡总体利用规划要求。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喷淋抑尘用水蒸发损耗；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洗车不外排；无废水外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水泥制品制造、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不涉及废水外排。	符合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外排。	

			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现有厂区已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对土壤的影响为可接受。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新增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符合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资源	水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后余庄村西北，不属于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厂区自备用水井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符合

			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后余庄村西北，不属于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能源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土地 资源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 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建设，已取得所在地办事处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且不新增占地。

			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水泥制品制造、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	符合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 6 个行业，因此无需倍量削减。	符合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水泥制品制造、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单独粉磨。	符合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2024 年 4 月 9 日发布），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后余庄村西北，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284 30001	滦州市	茨榆坨镇、 东安各庄镇、古城街道、古马镇、九百户镇、雷庄镇、滦城路街道、滦河街道、响嘡街道、小马庄镇、油榨镇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探矿权数量，严格审查与规划论证。在符合矿山准入条件前提下，可以优先设置采矿权。 2、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不再审批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1、本项目不涉及采矿； 2、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水泥制品制造、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当地下达的重金属减排指标。 2、加快推进水泥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各工序（环节）排污点源全部完成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企业环境管理精细化，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2、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水泥制品制造、固体废物治理，不涉及废水外排，颗粒物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对公共安全形势和风险的整体研判、动态监测，准确把握本地区本领域本系统各类风险情况。建立健全重大公共安全隐患公告制度，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和组织体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建成后，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和组织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围绕水泥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唐山市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6、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部分原料为固体废物，与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法律法规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五条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利用固体废物脱硫石膏、燃煤炉渣、废钢渣、水渣、脱硫灰、粉煤灰，产品砂浆执行相关预拌砂浆标准要求。	符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969 号）	三、重点任务 4.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对低品位矿、共伴生矿、难选冶矿、尾矿等的综合利用，推进有色组分高效提取利用。进一步拓宽粉煤灰、煤矸石、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扩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开采、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规模。加强赤泥、磷石膏、电解锰渣、钢渣等复杂难用工业固废规模化利用技术研发。推动矿井水用于矿区补充水源和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航道疏浚土、疏浚砂综合利用。	本项目主要利用固体废物脱硫石膏、燃煤炉渣、废钢渣、水渣、脱硫灰、粉煤灰生产预混砂浆，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产建材产品。	符合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唐政字[2022]46 号）	十、加强源头减量及废物利用，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三）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水平 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主要利用固体废物脱硫石膏、燃煤炉渣、废钢渣、水渣、脱硫灰、粉煤灰生产预混砂浆，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产建材产品。	符合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字[2022]114号）	二、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 （三）多路径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监管能力 3. 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依托乐亭县詮信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100 万吨工业固废生产新型建材”和唐山市汉沽管理区圣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及尾矿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积极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制备新型建材、装配式建材。鼓励开展多类型冶炼废渣稀有贵金属元素回收技术研发与应用，发挥古冶鹤兴公司烟气磁化熔融炉技术、迁安燕钢转底炉技术和丰润正丰钢铁威尔兹回转窑技术的示范作用，提高冶炼废渣综合利用价值。推动煤矸石在工程建设、塌陷区治理、矿井充填以及生态修复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积极布局陶瓷行业污泥、废瓷、白泥等特殊种类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巩固龙头企业优势，依托迁安、古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曹妃甸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进一步打造唐山市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两带十片区”的空间布局，推动综合利用产业化、规模化，扩大对京津冀周边区域的辐射影响作用，带动唐山市区域发展速度和质量整体提升。	本项目主要利用固体废物脱硫石膏、燃煤炉渣、废钢渣、水渣、脱硫灰、粉煤灰生产预混砂浆，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产建材产品。	符合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导则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5 主要工 艺单元 污染防 治技术	5.1 一 般规 定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对脱硫石膏、脱硫灰、燃煤炉渣、废钢渣、水渣、粉煤灰进行再生利用，来料进厂需满足相关要求方可进行生产。	符合
		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要求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脱硫石膏、燃煤炉渣、废钢渣、水渣等存储于封闭原料库，粉煤灰、脱硫灰存储在筒仓内，满足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设施。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颗粒物的作业区采取除尘措施。扬尘点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保证作业区颗粒物浓度满足相关要求。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行业要求标准限值。
	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物质。
	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涉及废水外排。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本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符合 GBZ 2.2 的要求。
	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处置，均得到合理利用或处置。

		5.1.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新增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6.1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本项目生产设施配备必要的除尘设施，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符合	
	6.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水泥过程及产品的污染控制应满足 GB30485、HJ662 与 GB30760 的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水泥制品制造、固体废物治理，产品为预混砂浆，原料固体废物性质参考执行 GB30485、HJ662 与 GB30760 相关要求。		
	6.3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项目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30760 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废气污染控制参照执行水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产品预混砂浆中有害物质含量需满足 GB30760 的要求。		
	6.4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位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	本项目再生利用工艺单位的污染控制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		
根据《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六）煤矸石和粉煤灰。持续提高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煤矸石和粉煤灰在工程建设、塌陷区治理、矿井充填以及盐碱地、沙漠化土地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利用，有序引导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材，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深入推动农业领域应用和有价值组分提取，加强大掺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应用推广。		本项目预混砂浆生产利用粉煤灰作为原料。	符合

	2	（七）尾矿（共伴生矿）。稳步推进金属尾矿有色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推动采矿废石制备砂石骨料、陶粒、干混砂浆等砂源替代材料和胶凝回填利用，探索尾矿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利用。加快推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等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和有色组分梯级回收，推动有色金属提取后剩余废渣的规模化利用。依法依规推动已闭库尾矿库生态修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回采尾矿。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废石的利用。	符合
	3	（八）冶炼渣。加强产业协同利用，扩大赤泥和钢渣利用规模，提高赤泥在道路材料中的掺用比例，扩大钢渣微粉作混凝土掺合料在建设工程等领域的利用。不断探索赤泥和钢渣的其他规模化利用渠道。鼓励从赤泥中回收铁、碱、氧化铝，从冶炼渣中回收稀有稀散金属和稀贵金属等有色组分，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国家资源安全，逐步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	本项目预混砂浆生产利用废钢渣作为原料，掺入生产预混砂浆。	符合
	4	（九）工业副产石膏。拓宽磷石膏利用途径，继续推广磷石膏在生产水泥和新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利用，在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探索磷石膏在土壤改良、井下充填、路基材料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利用脱硫石膏、柠檬酸石膏制备绿色建材、石膏晶须等新产品新材料，扩大工业副产石膏高值化利用规模。积极探索钛石膏、氟石膏等复杂难用工业副产石膏的资源化利用途径。	本项目利用脱硫石膏作为原料，掺入生产湿拌砂浆。	符合
	5	（十）建筑垃圾。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以及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不断提高利用质量、扩大资源化利用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建筑垃圾使用。	符合
	6	（十一）农作物秸秆。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提质增效。坚持农用优先，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利用，发挥好秸秆耕地保育和种养结合功能。扩大秸秆清洁能源利用规模，鼓励利用秸秆等生物质能供热供气供暖，优化农村用能结构，推进生物质天然气在工业领域应用。不断拓宽秸秆原料化利用途径，鼓励利用秸秆生产环保板材、炭基产品、聚乳酸、纸浆等，推动秸秆资源转化为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开展专业化、精细化的运管服务，打通秸秆产业发展的“最初一公里”	本项目不涉及农作物秸秆使用。	符合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1]881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河北省“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 提升 工业 固废 综合 利用 水平	尾矿（共伴生矿）。开展尾矿、共伴生矿、非金属矿、废石有用组分高效分离提取和高值化利用，推动利用尾矿替代水泥原料，协同生产建筑材料。鼓励和支持尾矿回填和尾矿库复垦，推广低成本高效胶结充填。鼓励利用尾矿、废石生产砂石骨料。探索尾矿在生态环境治理方面的无害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的利用。	符合
2		煤矸石。开展煤矸石多元素、多组分梯级利用，推进煤矸石高值化利用，重点研发煤矸石生产净水材料、胶结充填专用胶凝材料，煤矸石制备陶粒等高附加值产品。加大采空区煤矸石回填、煤矸石充填和筑基修路力度。推进煤矸石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复垦绿化等规模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煤矸石的利用。	符合
3		粉煤灰。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推动粉煤灰有用组分提取及农业领域应用，开发应用大掺量粉煤灰混凝土技术，改造提升粉煤灰生产砌块等新型建材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继续扩大粉煤灰在建材领域的应用规模。积极培育市场和专业化企业，大幅提高粉煤灰规模化应用比例。	本项目预混砂浆生产利用粉煤灰作为原料。	符合
4		冶炼渣。积极推动高炉渣、钢渣、尾渣分级利用和规模化利用。推动钒钛冶金渣提取有用组分和含重金属冶金渣无害化处理利用；推广技术先进、能耗低、耗渣量大、附加值高的产品，全面实现钢渣“零排放”。	本项目预混砂浆生产利用废钢渣作为原料，掺入生产预混砂浆。	符合
5		工业副产石膏。推广脱硫石膏、磷石膏等工业副产石膏替代天然石膏，推动副产石膏分级利用，扩大副产石膏生产高强石膏粉、纸面石膏板等高附加值产品规模，鼓励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产业集约发展。	本项目利用脱硫石膏作为原料，掺入生产湿拌砂浆。	符合

参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中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4.5.1 物料运输、装卸（按 4.1.1 中运输、装卸物料管理办法执行） 4.1.1.1 粉状物料（如铁精粉、生石灰粉等干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 4.1.1.2 块状物料（如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等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 4.1.1.3 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运输车辆在煤场、料场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煤场、料场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淀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4.1.1.4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设施。	1.本项目粉状物料水泥、粉煤灰、脱硫灰采用罐车运输； 2.本项目粒料脱硫石膏、燃煤炉渣、废钢渣、水渣、砂子采用汽车运输，车斗苫布覆盖，生产过程物料转运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3.本项目所在厂区出入口设有洗车平台，车辆出入厂区经过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洗车平台设有废水导流渠、沉淀池、清水池； 4.本项目不涉及物料露天装卸；生产过程物料输送落料点均设收尘装置，原料库内设有喷淋抑尘装置。	符合
2	4.5.2 物料存储 粉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进行储存。 块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方式储存，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储存，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	本项目粉状物料水泥、粉煤灰、脱硫灰均入仓储存，其余粒料脱硫石膏、燃煤炉渣、废钢渣、水渣、砂子均在封闭原料库内储存，不涉及露天堆场。	符合
3	4.7 厂内运输道路 各工业企业厂区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以保持道路积尘处于低负荷状态。	本项目所在厂区道路已硬化，且配备有湿扫车、洒水车定期清扫、洒水。	符合

根据《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冀气领办[2021]92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指南中“七、商砼、沥青搅拌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商砼搅拌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不涉及蒸汽、天然气使用。	符合
排放限值	天然气锅炉基准氧含量 3.5%，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50mg/m ³ ；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锅炉、热风炉。	不涉及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储存：粉状物料全部封闭储存；料棚建设全封闭，无明显裂隙、开口；物料进出口采取快速起闭门等方式，保证无明显粉尘外逸。料棚内部采取局部封闭或顶部雾化喷淋、重点区域喷雾等抑尘措施，做到抑尘全覆盖。湿拌混凝土和砂浆企业非冷冻期采用顶部雾化喷淋方式，冷冻期采取温水、添加防冻物质或辅助电加热等防冻方式，或产尘作业面采用局部雾炮方式达到抑尘效果。 2、物料输送：物料采用皮带、斜槽等方式输送，封闭式建设；封闭式通廊内部输送皮带加装雾化喷淋抑尘装置；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装置或物料转载、下料等区域局部封闭，并配置袋式除尘器。 3、砂石上料：砂石上料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封闭措施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上料时采用远红外等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集气除尘和自动感应喷淋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行。 4、筛沙工序：筛沙机不在料棚内作业时应进行封闭。 5、砂石分离：砂石浆分离系统全封闭式建设，设置洗罐水砂石分	1.物料储存：粉状物料全部封闭储存于筒仓内；其余散装原料均储存在封闭原料库内，无明显裂隙、开口；原料出入口设置感应门，保证无明显粉尘外逸。原料库内部采取顶部雾化喷淋抑尘措施，做到抑尘全覆盖（电伴热）。 2.物料输送：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螺旋输送机输送，散装物料采用封闭皮带输送；各物料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装置或采取局部封闭，并配置袋式除尘器。 3.砂石上料：本项目砂子及其他粒料上料仓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封闭措施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上料时采用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集气除尘和自动感应喷淋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行。 4.筛沙工序：本项目不涉及筛沙工序。 5.砂石分离：本项目不涉及砂石分离系统。	筒仓位于室外，其余均符合要求

		离回收设施。通过输送带或砂浆泵方式等方式，将物料直接输送至料棚或生产线；采用室外倒运的采用防遗漏倒运车，严禁遗撒。 6、粉料筒仓：粉料筒仓库全封闭，库顶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7、厂区管理：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地面保持清洁，定时采用湿法清扫作业车清扫，做到无浮土、污泥。车间地面、墙面、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 8、主机车间：（搅拌生产楼）地面、墙面、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设施、设备不可见粉尘跑冒滴漏现象。 9、车辆清洗：厂区（或料棚）出入口或搅拌楼放料区，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应保证车辆冲洗效果，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应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若高于水平地面的应呈斜坡状并设置回水槽，保证清洗废水快速收集无外溢；清洗完成后车辆应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冲洗介质可使用温水、添加防冻物质等有效防冻措施；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6.粉料筒仓：本项目粉料筒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各筒仓废气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7.厂区管理：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地面保持清洁，定时采用湿法清扫作业车清扫，做到无浮土、污泥。 8.主机车间：本项目不涉及主机车间，生产车间设施均采用封闭或集气设置，减少粉尘跑冒滴漏。 9.车辆清洗：厂区出入口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保证车辆冲洗效果，地面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洗车平台略低于地面，清洗完成后车辆在洗车区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监测监控水平	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原料库出入口拟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环保档案齐全，管理制度健全，生产、运输管理、设施等台账记录基本完善。建成后按要求落实。	符合

	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建设单位已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备注：商砼搅拌站指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水泥制品行业中生产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减排清单中填报重点行业类型时仍按照水泥制品填报，但相关绩效指标参考本表中具体指标执行。			
综上所述，除本项目筒仓至于室外外，其余建设内容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1、建设单位概况 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后余庄村西北，主要产能为年产 10 万立方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2022 年 8 月，滦县鑫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阳光分公司与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鑫通公司现有场地、房屋、轻集料混凝土生产线租赁给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均由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负责。 2017 年 11 月，滦县鑫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阳光分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写了《年产 30 万立方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原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滦县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滦环表[2017]174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完成自主验收并投入生产。该项目拟建设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生产线 6 条，实际建设 2 条生产线，其余 4 条生产线不再建设，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10 万立方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年作业时间 240d（1920h）。 2、项目由来 预混砂浆无需施工现场拌制，由水泥、骨料等原材料经过混合、包装而成，相比传统的现场拌制砂浆，预混砂浆不仅使用更加方便，而且其生产工艺更为精细和标准化，保证了砂浆的质量和性能稳定。预混砂浆目前广泛应用于建筑行业，在内、外墙、楼板、地坪等方面都具有丰富的应用。未来，随着建筑行业技术的进步和环保要求的提高，预混砂浆将会得到更广泛的应用和发展。在此背景下，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吨预混砂浆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建筑面积，新建预混砂浆生产线 2 条。购置主要设备有上料仓、筒仓、计量称、皮带输送机、自动搅拌系统及配套安全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预混砂浆 50 万吨，主要用作墙体砌筑砂浆和墙体抹灰砂浆。
------	--

3、项目环评管理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厂址及周边进行了现场踏勘，较详细地搜集了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现有工程概况

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 2 条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生产线，年产 10 万立方米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1、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表 2-1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设施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用于生产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主要设备包括搅拌机、成型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北侧，出入口东侧。
	一般固废区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存储残次品砌块。
	洗车平台	厂区门口设有一处洗车平台，并配套有沉淀池、清水池。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布设配料仓、自动称量配料机，用于储存水渣、石粉等原料。
	筒仓	3 个，室外，用于储存水泥、粉煤灰。
	养护大棚	1 座，用于成品养护、存储。
	原料储运	水渣、石粉等由汽车汽运进场，暂存于原料库；水泥、粉煤灰由罐车汽运进场，气力输送至筒仓内暂存。
	成品储运	成品经养护大棚养护满足要求后由汽车汽运出场。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取自厂区自备水井，企业正在办理取水证，已取得受理通知单。
		供电	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设采暖、制冷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粉料入仓废气：每个筒仓仓顶设集气管道，收集的废气经风机引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上料、配料、搅拌废气：配料仓采用“三面围挡+一面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落料口与皮带整体封闭；搅拌机入料口封闭，分别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搅拌废气；以上废气经风机引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①原料采用汽车运至厂区，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避免出现因颠簸造成的逸散现象，不允许出现敞篷运输或是超载运输现象。原料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②生产车间、原料库封闭，原料区设喷淋装置（电伴热）降尘。 ③物料配料仓采取“三面围挡+一面软帘”，顶部设集气罩，集气除尘和喷淋与上料作业同步运行。 ④车间内物料转运采用封闭皮带或铲车，除产品外，无其他物料在厂区内露天转运。 ⑤车间及厂区道路地面全部硬化，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配套设有沉淀池、清水池，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清洗完成后车辆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 ⑥厂区边界主导上、下风向各安装1套TSP、PM₁₀、PM_{2.5}在线监测设备，配备湿扫车、洒水车。
		废水	现有工程不设食堂、洗浴，厂区设防渗卫生旱厕，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固废	①搅拌、成型工序产生的混合废料回用于生产；成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砌块生产；②检验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外售；③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更换的废布袋外售；④洗车平台沉淀池泥用于现有工程砌块生产；⑤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封闭车间厂房隔声。

防渗工程	危废间	采用重点防渗措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防渗层地面及四周裙脚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同时设置铁质托盘，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生产车间、原料库、洗车平台	属于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内地面及洗车平台池体均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而成，无缝隙，不渗漏，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厂区内车间外	属于简单防渗区，无裸露区域，全部水泥混凝土硬化。

2、现有工程建构筑物一览表

表 2-2 现有工程涉及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尺寸	结构
1	生产车间	306	306	17×18×12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2	原料库	726	726	22×33×12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3	办公用房	170	170	7.2×23.7×3	砖混结构
4	危废暂存间	6	6	3×2×3	砖混结构
5	洗车平台	24	/	6×4×2.5	/
6	沉淀池	4	/	2×2×1	防渗混凝土池体
7	清水池	4	/	2×2×1	防渗混凝土池体

3、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水泥	t/a	15000	外购，储存于水泥筒仓内
2	水渣	t/a	15000	外购，储存于原料库内
3	石粉（小颗粒状石子，粒径 0.16-5.00mm）、石硝	t/a	36750	
4	粉煤灰	t/a	8250	外购，储存于粉煤灰筒仓内
5	水	m ³ /a	2498.7	自备水井提供
6	电	万 kwh/a	76	当地电网提供
7	液压油	t/a	0.17	170kg/桶，随买随用
8	润滑油	t/a	0.15	25kg/桶，随买随用

4、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施

表 2-4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水泥筒仓（含螺旋输送）	80t	1 个

2	水泥筒仓（含螺旋输送）		100t	1 个
3	粉煤灰筒仓（含螺旋输送）		100t	1 个
4	配料机	上料仓	4m*3m	3 个
		计量称	/	1 个
5	铲车		国三	1 辆
6	皮带输送机		/	6 条
7	1#搅拌机		500 型，15-25m³/h	1 台
8	2#搅拌机		500 型，15-25m³/h	1 台
9	水泵		/	1 台
10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		8000m³/h	1 套
11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		4000m³/h	1 套
12	洗车平台		6m×4m	1 座
13	湿扫车		燃油型，国三	1 辆
14	洒水车		燃油型，国三	1 辆
15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	3 套

5、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现有工程年产 10 万立方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生产工艺如下：

（1）原料储存、配料阶段

项目主要原料为水泥、水渣、石粉（小颗粒状石子，粒径 0.16~5.00mm）、粉煤灰，原材料库布置在厂区北侧。水泥、粉煤灰由罐车运进厂区后通过输送管道靠风力打入筒仓内备用。项目设有水泥筒仓 2 个、粉煤灰筒仓 1 个，本项目所用石粉为小颗粒状石子，粒径 0.16~5.00mm。

原料水渣、石粉等经铲车从原材料库送入配料机按比例进行称量配料，配料完成后送入搅拌机内。筒仓内的水泥、粉煤灰经称量装置称量后经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原料水渣、石粉等储存转运到配料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罐车向水泥筒仓内输送水泥时仓顶产生的水泥粉尘；罐车向粉煤灰筒仓内输送粉煤灰时仓顶产生的粉煤灰粉尘；铲车、配料机和输送机设备噪声。

（2）搅拌、成型

搅拌机内按比例加水，使得物料充分混合。搅拌完成后，搅拌好的物料（湿）经皮带进入成型机入料口，可有效避免扬尘扩散。搅拌好的物料由成型系统的填料装置均匀地布于模箱内，经加压振动后密实成型。不合格品直接人工运至搅拌

机，搅拌后重新压制成型。

模具下部，产品直接压实在托板上。

产品在托板上码放到指定层数后，托板由叉车送入阳光养护大棚进行养护，洒水冲刷一次并晾晒。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水泥筒仓经螺旋输送机向搅拌机内输送水泥时产生的粉尘，粉煤灰筒仓经螺旋输送机向搅拌机内输送粉煤灰时产生的粉尘，在搅拌机通风口产生的粉尘；搅拌机每天停工时排放的混合料，成型机下侧散落的混合料；搅拌机搅拌噪声，成型机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3) 自然养护

将成型砖坯通过叉车运至生产车间外的成品堆场进行自然养护，并浇洒一定的水（除雨天外，一天一次）进行自然养护，养护 1 天后即得成品，经检验后出厂销售。

主要排污节点：叉车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4) 检验

室外养护完成后，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的残次产品低价出售，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待售。

主要排污节点：残次产品。

其他产排污节点：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定期维护产生的废布袋；洗车平台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池污泥；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空心砌块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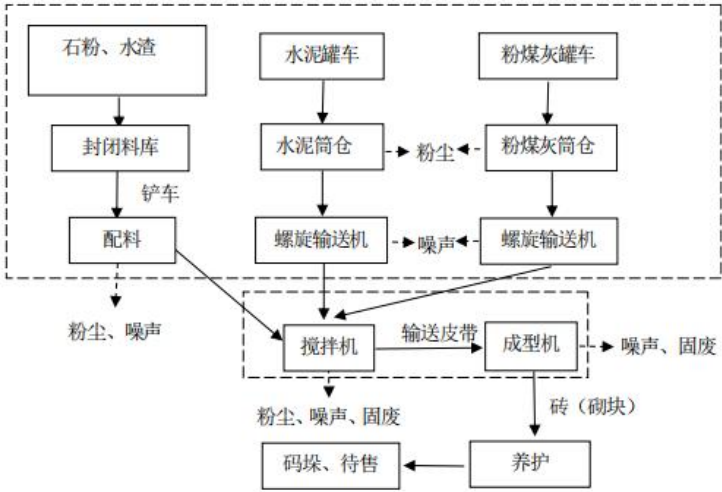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6、现有工程给排水

(1) 给水

现有工程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喷淋抑尘用水、洗车用水。现有工程总用水量为 $10.53\text{m}^3/\text{d}$ ($2527.5\text{m}^3/\text{a}$)，其中新水用量为 $10.41\text{m}^3/\text{d}$ ($2498.7\text{m}^3/\text{a}$)，循环用水为 $0.12\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

(2) 排水

现有工程喷淋抑尘、搅拌、养护无废水产生与排放，废水主要有洗车废水和生活盥洗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洗车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现有工程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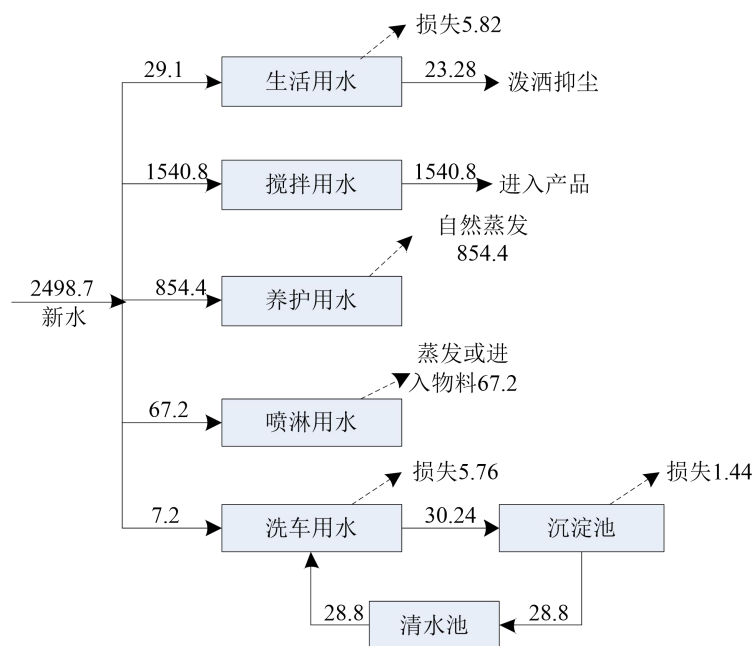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工程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a

7、现有工程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时间 24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三、本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吨预混砂浆生产线项目

2、建设单位：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扩建			
4、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后余庄村西北			
5、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建筑面积，新建预混砂浆生产线2条。购置主要设备有上料仓、筒仓、计量称、皮带输送机、自动搅拌系统及配套安全环保设施等。生产工艺包括上料、计量、搅拌、装车，主要原材料为脱硫石膏、脱硫灰、粉煤灰、砂子、水泥、燃煤炉渣、废钢渣、水渣、除尘灰（经建设单位确认，本项目原料不再使用除尘灰），原材料外购；生产规模为年产预混砂浆50万吨，主要用作墙体砌筑砂浆和墙体抹灰砂浆。			
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06m ² ，主要布置有皮带输送机、搅拌机、灌装机等生产设备。	依托现有
	原料库	占地面积 726m ² ，主要用于砂子、脱硫石膏、燃煤炉渣、废钢渣、水渣等原料的贮存。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筒仓	生产车间西侧设有三座筒仓，分别用于储存水泥、粉煤灰、脱硫灰。	依托现有
	运输	原料采用汽运进厂，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避免出现因颠簸造成的逸散现象，不允许出现敞篷运输或是超载运输现象。原料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生产过程中物料转运采用铲车或封闭皮带，物料转运均在封闭车间之间完成，不露天转运。成品砂浆装车在封闭生产车间内灌装后外运。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区。	依托现有
	洗车平台	厂区出入口已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热	生产过程不用热，办公室供暖制冷采用单体电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粉料入仓废气：各筒仓与集气管道密闭连接，不同时上料，各筒仓收集的废气引入1套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然后由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上料搅拌装车废气：2条砂浆生产线共用1套上料系统，各上料仓设置“三面围挡+一面软帘+顶部设集气罩”收集废气；搅拌机入料口与螺旋输送机落料口、皮带落料口整体封闭，搅拌机设集气管道收集废	依托现有

		气；干混砂浆装车由输送管道进行密闭输送，并设集气管道收集废气；上料、搅拌、装车过程收集的废气均引入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2 进行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①原料采用汽车运至厂区，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避免出现因颠簸造成的逸散现象，不允许出现敞篷运输或是超载运输现象。原料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②生产车间、原料库封闭，原料区设喷淋装置（电伴热）降尘，物料不在厂内露天转运。 ③粉状物料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散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输送；除尘灰卸灰口封闭，除尘灰不落地；干混砂浆装车时，由输送管道进行密闭输送，整个灌装过程在封闭车间内完成，产品外运时，由专用的密闭罐车进行运。 ④车间及厂区道路地面全部硬化，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配套设有沉淀池、清水池，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清洗完成后车辆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 ⑤厂区边界主导上、下风向各安装 1 套 TSP、PM₁₀、PM_{2.5} 在线监测设备，配备湿扫车、洒水车。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	/
	固废	(1)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废油桶原盖封存，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供水、供电、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用房、洗车平台均依托现有，湿扫车、洒水车、TSP、PM ₁₀ 、PM _{2.5} 在线监测设备等设施均利旧。	
	防渗工程	危废暂存间采用重点防渗措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防渗层地面及四周裙脚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同时设置铁质托盘，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依托现有
		原料库、生产车间、洗车平台已采用一般防渗措施，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依托现有
	6、建构物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建构物，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用房等均依托现有，涉及的构筑物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涉及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尺寸	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306	306	17×18×12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依托现有
2	原料库	726	726	22×33×12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依托现有
3	办公用房	170	170	7.2×23.7×3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4	危废暂存间	6	6	3×2×3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5	洗车平台	24	/	6×4×2.5	/	依托现有
6	沉淀池	4	/	2×2×1	防渗混凝土池体	依托现有
7	清水池	4	/	2×2×1	防渗混凝土池体	依托现有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储存方式	备注	
			湿拌砂浆	干混砂浆			
1	脱硫石膏	万 t/a	9.309673	/	堆存	外购，含水率约 22%	依托 现有 原料 库存 储
2	燃煤炉渣	万 t/a	/	2.4692037	堆存	外购，含水率约 2.8%	
3	废钢渣	万 t/a	2.72	2.28	堆存	外购，含水率约 2.5%	
4	水渣	万 t/a	7	/	堆存	外购，含水率约 13%	
5	砂子	万 t/a	0.544	0.9	堆存	外购，含水率 0.5-5%，粒径≤4.75mm	
6	脱硫灰	万 t/a	/	10	筒仓	外购，含水率约 2%，罐车运输进厂	依托 现有 筒仓
7	水泥	万 t/a	1.632	2	筒仓	外购，含水率约 1%，罐车运输进厂	
8	粉煤灰	万 t/a	5.44	4.56	筒仓	外购，含水率约 1%，罐车运输进厂	
9	添加剂	万 t/a	0.4	0.6	袋装	25kg/袋，存储于生产车间内	
10	液压油	t/a	0.17		桶装	170kg/桶，随买随用	
11	润滑油	t/a	0.20		桶装	25kg/桶，随买随用	
12	除尘布袋	t/a	0.12		/	外购，覆膜涤纶针刺毡	
13	新水	t/a	1872.4		/	厂内现有自备水井	
14	电	万 kWh/a	10		/	当地电网提供	

①脱硫石膏：主要来源于热力发电厂、钢铁厂、焦化厂等，湿法烟气脱硫处理过程产生，主要成分为二水硫酸钙，含量≥93%，与天然石膏成分一致，但部分性能指标（如强度、细度）优于天然石膏。脱硫石膏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

物种类为 SW06 脱硫石膏，电厂脱硫石膏废物代码 441-001-S06、炼铁脱硫石膏废物代码 311-001-S06、焦化厂脱硫石膏废物代码 252-001-S06。脱硫石膏作为预混砂浆的生产原料，具有胶凝性、微膨胀性，可改善砂浆保水性。

②燃煤炉渣：主要来源于热力发电厂、钢铁厂的燃煤锅炉，由煤中的非燃烧煤质和矿物质组成，炉渣主要含 SiO_2 、 Al_2O_3 、 CaO 等氧化物，这些成分与水泥水化产物相容性较好，可参与胶凝反应。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03 炉渣，废物代码 900-001-S03。炉渣颗粒表面粗糙，与胶凝材料（水泥、粉煤灰）粘结力强，可提高砂浆的保水性和施工可操作性，合理级配的炉渣可减少砂浆孔隙率，增强密实度，抑制收缩开裂；部分活性成分（如 SiO_2 、 Al_2O_3 ）可与水泥发生二次水化反应，提升后期强度。

③废钢渣：主要来源于附近钢铁厂，主要成分为 CaO 、 SiO_2 、 $\text{FeO/Fe}_2\text{O}_3$ 、 MgO 等氧化物，其矿物组成与硅酸盐水泥接近，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01 冶炼废渣，废物代码 312-001-S01。废钢渣硬度高（莫氏硬度 6-7），可提升砂浆耐磨性。

④水渣：主要来源于附近钢铁厂，水渣是钢铁厂高炉炼铁过程的副产品，铁矿石与焦炭在高温（1400-1500℃）下熔融后，经水淬急冷形成的玻璃体颗粒（粒化高炉矿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废物种类为 SW03 炉渣，废物代码 900-099-S03。水渣经粉磨后具有潜在水硬活性，可提升砂浆后期强度及耐久性。

⑤脱硫灰：主要来源于热力发电厂、钢铁厂、焦化厂等，干法烟气脱硫处理过程产生，可能含 CaSO_3 、 CaCO_3 、未反应的 CaO/Ca(OH)_2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06 脱硫石膏，电厂脱硫灰废物代码 441-002-S06、炼铁脱硫灰废物代码 311-002-S06、焦化厂脱硫灰废物代码 252-002-S06。脱硫灰中的 CaSO_4 与水泥中的铝酸三钙反应生成钙矾石，提升早期强度；细颗粒填充砂浆孔隙，提高密实度，增强抗渗性和耐久性；石膏成分可延缓水泥水化，控制砂浆凝结速度。

⑥粉煤灰：主要来源于燃煤锅炉，主要成分包括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和三氧化硫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02 粉煤灰，废物代码 900-001-S02。粉煤灰可直接替代水泥用于预拌砂浆生产，技术成熟、环保风险低、

经济性高，既可以改善砂浆的和易性和长期强度，又可节约水泥。

⑦添加剂：属于改善砂浆性能的材料，常用添加剂包括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甲基纤维素、甲基羟乙基纤维素醚等，本项目主要使用甲基羟乙基纤维素醚，白色或类白色粉末，可制得透明薄膜。具有增稠、乳化、粘台、成膜、稳定、保持稳定或保护胶体等性能，可溶于水。

工业固废用于预混砂浆的生产原料，建设单位应严格要求原材料质量，物料性质宜满足《建筑用砂》（GB/T 14684）、《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 98）、《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2017）等相关要求方可用于预混砂浆生产。

8、主要设备设施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配料机、皮带输送机、搅拌机等，均依托现有空心砌块生产设备，因此预混砂浆与空心砌块不同时生产；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空心砌块的作业时间为 1920h/a，生产预混砂浆的作业时间为 6000h/a，生产设备年运行时间共计 7920h。

本项目生产依托的主要设备设施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依托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水泥筒仓（含螺旋输送）		80t	1 个	依托现有，2 条砂浆生产线共用
2	粉煤灰筒仓（含螺旋输送）		100t	1 个	
3	脱硫灰筒仓（含螺旋输送）		100t	1 个	
4	配料机	上料仓	4m*3m	3 个	
		计量称	/	1 个	
5	铲车		国三	1 辆	
6	皮带输送机		/	6 条	
7	1#搅拌机		500 型，15-25m³/h	1 台	依托现有，干混砂浆生产
8	2#搅拌机		500 型，15-25m³/h	1 台	依托现有，湿拌砂浆生产
9	水泵		/	1 台	依托现有，湿拌砂浆生产
10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		8000m³/h	1 套	依托现有，上料搅拌共用
11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		4000m³/h	1 套	依托现有，3 座筒仓共用
12	洗车平台		6m×4m	1 座	依托现有

13	湿扫车	燃油型，国三	1 辆	依托现有
14	洒水车	燃油型，国三	1 辆	依托现有
15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	3 套	依托现有

9、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强度等级	含水率	执行标准	备注
1	预混砂浆	干混砂浆 22.8 万 t	M5、M7.5、M10、M15、M20、M25、M30	0.5-2.0%	《预拌砂浆》 (GB/T25181-2019)	用作墙体砌筑砂浆和抹灰砂浆，直接灌装装车不在厂内储存
2		湿拌砂浆 27.2 万 t		12-20%		

表 2-10 湿拌砂浆性能指标

项目	湿拌砌筑砂浆	湿拌抹灰砂浆 (普通抹灰砂浆)
保水率/%	≥88.0	≥88.0
14d 拉伸粘结强度/MPa	-	M5: ≥0.15 >M5: ≥0.20
28d 收缩率/%	-	≤0.20
抗冻性	强度损失率/%	≤25
	质量损失率/%	≤5

表 2-11 干混砂浆性能指标

项目	干混砌筑砂浆 (普通砌筑砂浆)	干混抹灰砂浆 (普通抹灰砂浆)
外观	粉状产品的外观应均匀、无结块	
保水率/%	≥88.0	≥88.0
凝结时间/h	3-12	3-12
2h 稠度损失率/%	≤30	≤30
14d 拉伸粘结强度/MPa	-	M5: ≥0.15 >M5: ≥0.20
28d 收缩率/%	-	≤0.20
抗冻性	强度损失率/%	≤25
	质量损失率/%	≤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格		单位	规模	备注
	1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20mm（厚）*200mm（长） 20mm（厚）*400mm（长）		万 m³/a	10	现有工程
	2	预混砂浆	干混砂浆	M5、M7.5、M10、M15、 M20、M25、M30	万 t/a	22.8	本项目
			湿拌砂浆		万 t/a	27.2	

10、依托可行性分析

（1）生产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

现有生产设备 2 台搅拌机生产能力均为 15-25m³/h，干混砂浆密度一般为 1500-1700kg/m³，按 1600kg/m³ 计算，则干混砂浆搅拌机年生产 6000h 生产能力为 14.4-24 万吨；湿拌砂浆密度一般为 2000-2200kg/m³，按 2100kg/m³ 计算，则湿拌砂浆搅拌机年生产 6000h 生产能力为 18.9-31.5 万吨，满足本项目年产预混砂浆 50 万吨的生产需求。

（2）原料库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原料库主要储存砌块生产用散装原辅料和本项目生产用散装原辅料，其中现有工程砌块生产线原辅料为水渣、石粉，总消耗量为 5.175 万 t/a，日最大消耗量为 215.625t；本项目散装物料为脱硫石膏、燃煤炉渣、废钢渣、水渣、砂子，消耗总量约为 25.2228767 万 t/a，日最大消耗量为 1008.9t。

原料库占地面积为 726m²，物料运输转运、一般固废暂存区、上料仓占地面积总计约 76m²，则原料库的有效储存面积为 650m²，共划分 6 个分区，其中：

脱硫石膏存储区占地面积 200m²，物料堆积密度按 1.5t/m³，堆存高度取 6m，底部高度为 1m，棱锥形高度为 5m，有效堆存容积约为 533.3m³，最大可堆存 800t，本项目最大日处理量约为 372t/d，可满足本项目 2.15 天生产需求；

燃煤炉渣存储区占地面积 50m²，物料堆积密度按 1.6t/m³，堆存高度取 6m，底部高度为 1m，棱锥形高度为 5m，有效堆存容积约为 133.3m³，最大可堆存 213.3t，本项目最大日处理量约为 99t/d，可满足本项目 2.15 天生产需求；

废钢渣存储区占地面积 80m²，物料堆积密度按 2t/m³，堆存高度取 6m，底部高度为 1m，棱锥形高度为 5m，有效堆存容积约为 213.3m³，最大可堆存 426.7t，本项目最大日处理量约为 200t/d，可满足本项目 2.13 天生产需求；

水渣存储区占地面积 190m²，物料堆积密度按 1.2t/m³，堆存高度取 6m，底部

高度为 1m，棱锥形高度为 5m，有效堆存容积约为 506.7m³，最大可堆存 608t，本项目最大日处理量约为 280t/d，可满足本项目 2.17 天生产需求；

砂子存储区占地面积 30m²，物料堆积密度按 1.5t/m³，堆存高度取 6m，底部高度为 1m，棱锥形高度为 5m，有效堆存容积约为 80m³，最大可堆存 120t，本项目最大日处理量约为 58t/d，可满足本项目 2.07 天生产需求；

石粉存储区占地面积 100m²，物料堆积密度按 1.2t/m³，堆存高度取 6m，底部高度为 1m，棱锥形高度为 5m，有效堆存容积约为 266.7m³，最大可堆存 320t，本项目最大日处理量约为 147t/d，可满足本项目 2.18 天生产需求。

综上，现有原料库储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依托可行。

11、物料平衡

本项目预混砂浆生产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13 湿拌砂浆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干物质量	名称	数量	干物质量
脱硫石膏	93096.73	72646.73	湿拌砂浆	272000	239360
水渣	70000	60900	颗粒物产生量	50.73	50.73
废钢渣	27200	26520			
砂子	5440	5331.2			
水泥	16320	16156.8			
粉煤灰	54400	53856			
添加剂	4000	4000			
水	1594	0			
合计	272050.73	239410.73	合计	272050.73	239410.73

表 2-14 干混砂浆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干物质量	名称	数量	干物质量
燃煤炉渣	24692.037	23994.037	干混砂浆	228000	223896
废钢渣	22800	22230	颗粒物产生量	92.037	92.037
脱硫灰	100000	98000			
粉煤灰	45600	45144			
砂子	9000	8820			

水泥	20000	19800			
添加剂	6000	6000			
合计	228092.037	223988.037	合计	228092.037	223988.037

备注：本项目原料不再使用除尘灰，物料平衡表中不再列出。

12、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依托厂区现有自备水井。

a 生活用水

建设单位现有劳动定员 6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但生产运行时间新增 6000h/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运行时间为 7920h/a（按 24h/d 折算，330d）。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按 $2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用水量共计 $120\text{m}^3/\text{a}$ ，其中现有工程生活用水量为 $29.1\text{m}^3/\text{a}$ ，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90.9\text{m}^3/\text{a}$ 。

b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喷淋抑尘用水、搅拌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年运行 6000h，按 24h/d 折算，则本项目年运行 250d。

喷淋抑尘用水：本项目原料库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电伴热）喷雾抑尘，且上料同时伴随自动感应喷淋装置，喷淋抑尘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蒸发或进入物料，无废水产生与排放。

搅拌用水：本项目湿拌砂浆搅拌过程中需要加入水，脱硫石膏、水渣等原辅料提供部分水量，剩余水量采用新水，则搅拌过程新水用量为 $6.376\text{m}^3/\text{d}$ （ $1594\text{m}^3/\text{a}$ ），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砂浆中，无废水产生与排放。

车辆冲洗用水：厂区门口已建设 1 座洗车平台，本项目新增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1\text{m}^3/\text{d}$ （ $250\text{m}^3/\text{a}$ ），其中新鲜水补水量为 $0.15\text{m}^3/\text{d}$ （ $37.5\text{m}^3/\text{a}$ ），循环水用量为 $0.85\text{m}^3/\text{d}$ （ $212.5\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084.9\text{m}^3/\text{a}$ ，其中新水用量为 $1872.4\text{m}^3/\text{a}$ ，循环水用量为 $212.5\text{m}^3/\text{a}$ 。

②排水

本项目喷淋抑尘用水均蒸发损耗，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洗车废水排入配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

地面抑尘不外排，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水用量为 4371.1m³/a，企业正在办理取水证，已取得受理通知单，申请取水量（9600m³/a）可以满足全厂最大用水量要求。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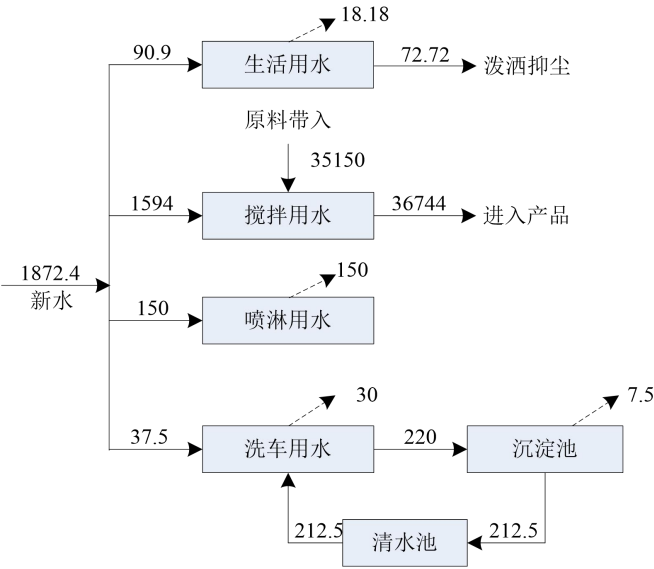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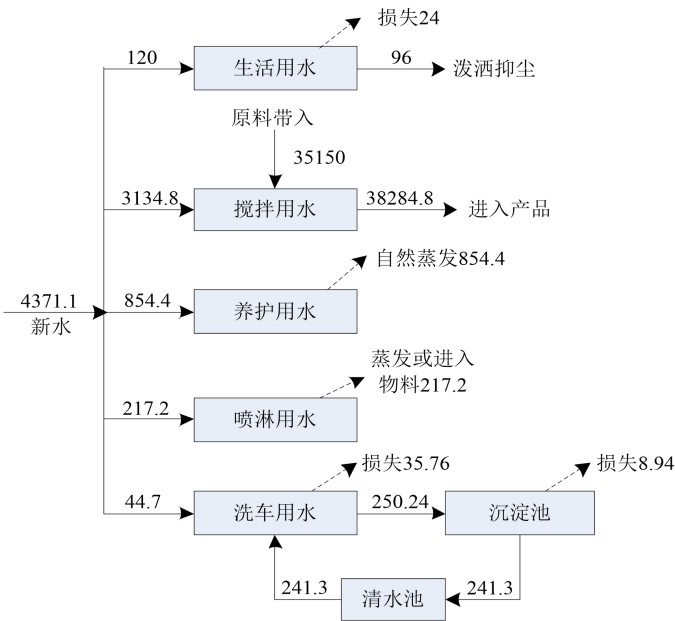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 10 万 kWh/a，由本地电网提供。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须供热，办公室采用电空调供暖或制冷。 1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现有劳动定员 6 人，本项目生产由现有劳动定员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依托现有空心砌块生产设备，因此预混砂浆与空心砌块不同时生产；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空心砌块的作业时间为 1920h/a（240d/a，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生产预混砂浆的作业时间为 6000h/a（年运行 240d，每天 2 班；年运行 90d，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生产设备年运行时间共计 7920h。 14、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后余庄村西北现有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所在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38'41.941"，北纬 39°45'15.852"，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平面布置：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依托现有生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前后全厂生产设备布局均未发生变化。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厂区自北向南依次为办公用房、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成品区，现有工程养护大棚位于原料库和生产车间东侧。厂区平面布置及防渗分区图见附图 3。 周边关系：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 G205 山深线，厂区西侧为车队，厂区东侧为车队，厂区南侧为空地。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约 278m 的后余庄村居民区。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设备安装及建筑施工。 2、运营期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预处理工艺，采购符合生产要求的物料进厂直接用于生产；本项目预混砂浆生产过程中，各固体废物与砂子、水泥的配比根据固体废物实际来料情况，结合生产预混砂浆强度等级要求进行调节匹配；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建设 2 条砂浆生产线，两条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原料储存筒仓、

	原料上料、称重设备为两条线共用。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 ①原料运输及储存 本项目外购的水泥、粉煤灰、脱硫灰均由罐车运输入厂，依托现有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储存，散装水泥、粉煤灰、脱硫灰由罐车上的气力输送装置，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罐车的输料管道与筒仓入口连接，利用罐内外压差输送至筒仓内。 本项目外购主要原料燃煤炉渣、废钢渣、砂子、添加剂由汽车（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汽车）运输至现有原料库储存，外购燃煤炉渣、废钢渣、砂子需满足产品生产要求方可用于生产。 产排污节点：燃煤炉渣、废钢渣、砂子在卸料、堆存过程产生的废气 G1，水泥、粉煤灰、脱硫灰在卸料、储存过程产生的筒仓废气 G2，运输车产生的噪声 N。 ②上料、计量 本项目干混砂浆生产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固体废物（燃煤炉渣、废钢渣、脱硫灰、粉煤灰）、水泥、砂子、添加剂，物料配比根据来料情况及订单产品规格进行具体调配，配料系统采用自动控制。 骨料上料：本项目干混砂浆生产使用的骨料类别主要包括燃煤炉渣、废钢渣、砂子，其中燃煤炉渣、废钢渣根据来料情况结合实际生产产品规格进行添加。骨料上料时采用铲车将骨料运至上料仓，每种骨料使用一个上料仓，经上料仓底部落入共用的称重皮带机进行称重，称重后落入送料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各骨料不同时上料，分别计量后送入搅拌机待搅拌。 粉料上料：本项目干混砂浆生产使用的粉料类别主要包括水泥、粉煤灰、脱硫灰，其中脱硫灰根据来料情况结合实际生产产品规格进行添加。各粉料由各筒仓底部出料口放出，出料口与密闭螺旋输送机连接，粉料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添加剂为袋装，由人工拆包后直接投入搅拌机内。 产排污节点：骨料、添加剂上料过程产生的上料废气 G3，添加剂上料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 S1，上料、计量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③搅拌 各类物料均投放 1#搅拌机完成后，开启搅拌机，进行强制搅拌，一般情况 7~8
--	--

分钟即可混合均匀。

产排污节点：搅拌过程产生的搅拌废气 G4，搅拌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N。

④装车

物料搅拌完成后产生的砂浆由搅拌机出料口直接灌装至罐车中，装车过程在封闭生产车间内完成，成品由罐车直接运输外售。

产排污节点：干混砂浆装车过程产生的装车废气 G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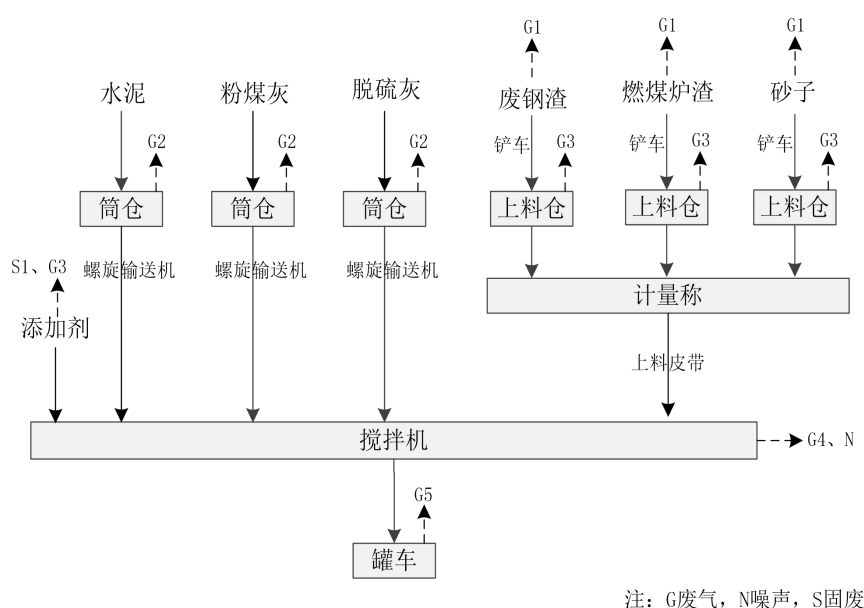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湿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

①原料运输及储存

本项目外购的水泥、粉煤灰均由罐车运输入厂，依托现有 2 座水泥筒仓分别储存，散装水泥、粉煤灰由罐车上的气力输送装置，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罐车的输料管道与筒仓入口连接，利用罐内外压差输送至筒仓内。

本项目外购砂子、脱硫石膏、水渣、废钢渣、添加剂由汽车（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汽车）运输至现有原料库内堆存。外购脱硫石膏、水渣、废钢渣、砂子需满足产品生产要求方可用于生产。

产排污节点：砂子、废钢渣在卸料、堆存过程产生的废气 G1，水泥、粉煤灰在卸料、储存过程产生的筒仓废气 G2，运输车产生的噪声 N。

②上料、计量

	本项目湿拌砂浆生产使用的原料主要为脱硫石膏、水渣、废钢渣、水泥、粉煤灰、砂子、添加剂，物料配比根据来料情况及订单产品规格进行具体调配，配料系统采用自动控制。 骨料上料：本项目湿拌砂浆生产使用的骨料类别主要包括脱硫石膏、水渣、废钢渣、砂子，其中脱硫石膏、废钢渣、水渣根据来料情况结合实际生产产品规格进行添加。骨料上料时采用铲车将骨料运至上料仓，每种骨料使用一个上料仓，经上料仓底部落入共用的称重皮带机进行称重，称重后落入送料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各骨料不同时上料，分别计量后送入搅拌机待搅拌。 粉料上料：本项目湿拌砂浆生产使用的粉料类别主要为水泥、粉煤灰，水泥、粉煤灰由筒仓底部出料口放出，出料口与密闭螺旋输送机连接，粉料由螺旋输送机送至搅拌机内。添加剂为袋装，由人工拆包后直接投入搅拌机内。 水：水由配套计量装置的管路系统泵送至搅拌机入口。 产排污节点：骨料、添加剂上料过程产生的上料废气 G3，添加剂上料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 S1，上料、计量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③搅拌 各类原料均投放 2#搅拌机完成后，开启搅拌机，进行强制搅拌，一般情况 7~8 分钟即可混合均匀。 产排污节点：搅拌过程产生的搅拌废气 G4，搅拌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N。 ④装车 物料搅拌完成后产生的砂浆由搅拌机出料口直接灌装至罐车中，装车过程在封闭生产车间内完成，成品由罐车直接运输外售。 其他产排污节点：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S2，定期维护产生的废布袋 S3；洗车平台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池污泥 S4；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 S5、废液压油 S6、废油桶 S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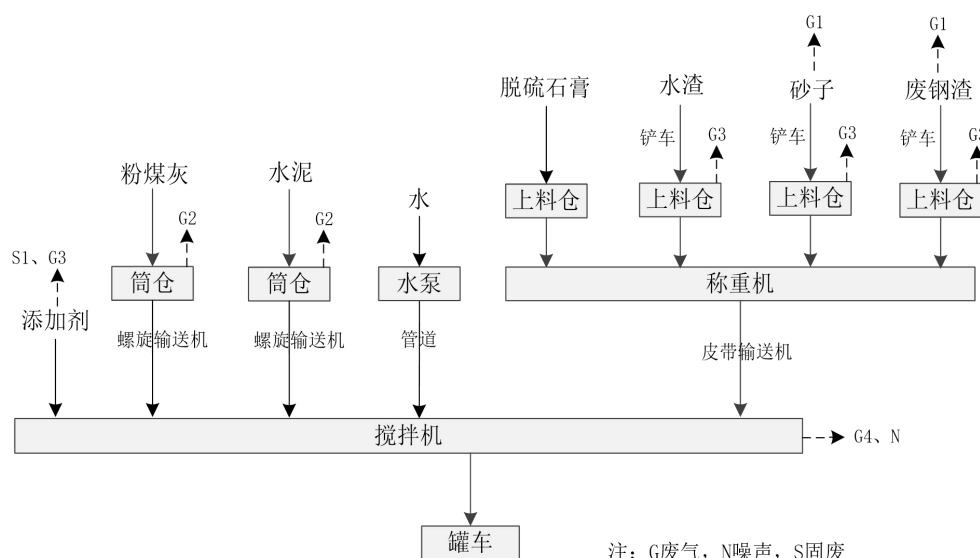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湿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表 2-15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环节	排污节点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原料卸料、堆存	颗粒物	原料库为封闭车间，顶部设喷淋装置（电伴热）
	G2 粉料入仓储存	颗粒物	各筒仓及管道密闭连接，不同时进料，粉料入仓储存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 1 套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3 上料工序	颗粒物	2 条砂浆生产线共用 1 套上料系统，各上料仓设置“三面围挡+一面软帘+顶部设集气罩”收集废气上料，同时伴随喷淋；上料仓下方落料口与皮带连接处封闭，皮带落料点设集气管道收集废气，输送皮带落料口与搅拌机入料口整体封闭
	G4 搅拌工序	颗粒物	搅拌机入料口与螺旋输送机落料口、皮带落料口整体封闭，设集气管道收集废气
	G5 装车工序（干混砂浆）	颗粒物	干混砂浆装车由输送管道进行密闭输送，并设集气管道收集废气
废水	/	生活污水	SS、COD
	/	洗车废水	SS
噪声	N 搅拌机等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除尘风机设置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S1 上料工序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S2 废气治理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3 废气治理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S4	洗车平台	沉淀池污泥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S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S6		废液压油	
		S7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2017 年 11 月，滦县鑫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阳光分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写了《年产 30 万立方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原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滦县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滦环表[2017]174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完成自主验收并投入生产。

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23MABUUNCR8Y001Y），2024 年 12 月 27 日进行了变更，有效期限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6 日（详见附件）。

2、现有工程达标排污情况

(1) 废气

根据唐山一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AHJ 自行监测[2024]Z240361 号），现有工程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搅拌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mg/m³	3.1	10	达标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mg/m³	2.8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各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1 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表 2-17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差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01	mg/m³	0.207	0.13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02	mg/m³	0.304			
	厂界下风向 G03	mg/m³	0.295			
	厂界下风向 G04	mg/m³	0.338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0.5\text{mg/m}^3$ 。

（2）噪声

根据唐山一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AHJ 自行监测[2024]Z240590 号），现有工程噪声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8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昼间/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北厂界 N01	67	昼间 70dB(A)	达标
	南厂界 N02	57	昼间 60dB(A)	达标

注：厂区西侧、东侧与其他企业共用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现有工程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喷淋抑尘用水、搅拌用水随产品带走或蒸发损耗；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现有工程无废水外排。

（4）固体废弃物

现有工程一般固废包括混合废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布袋、沉淀污泥、生活垃圾。搅拌、成型工序产生的混合废料回用于砌块生产；成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砌块生产；检验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外售；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灰返回生产线用于砌块生产；更换的废布袋外售；沉淀池泥用于现有工程砌块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现有工程总量控制

（1）总量

根据《年产 30 万立方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674t/a。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根据唐山一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AHJ 自行监测[2024]Z24036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50%），核算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9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测排放量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许可排放量
废气	SO ₂	0	0	/
	NO _x	0	0	/
	颗粒物	0.050*	0.674	/
废水	COD	0	0	/
	氨氮	0	0	/

注：*折合 100%生产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可以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11 号），现有工程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 30”中“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水泥制品制造 3021”，属于登记管理。

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23MABUUNCR8Y001Y），2024 年 12 月 27 日进行了变更，有效期限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6 日。

5、环境管理

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批复文件齐全，建立了完整的环保档案，并设有专人管理，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日常监督均有专人负责。

（1）现有工程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①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共设置 2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均满足标准要求，排气筒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在各排气筒近地面处，设立了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储存场所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固体废物堆放场所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险废物设置了专用暂存间。 （2）自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排污许可登记类，无执行报告填报要求；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3）投诉事件 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近三年无环保投诉事件发生。 6、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定期进行污染物自行监测，各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环境保护标志完整，相关环保制度完善。 经现场核查，现有工程存在下列问题： ①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未识别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洗车平台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②现有工程涉及危险废物，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整改要求： ①除尘装置定期更换的废布袋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企业应当按照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环应急〔2025〕26 号），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定期组织演练，按照要求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与完善。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

①唐山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40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74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3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5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81 微克/立方米。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唐山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1	0.0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29	0.143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500	4000	37.5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1	160	113.13	0.131	不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唐山市 PM₁₀ 年均浓度值、PM_{2.5} 年均浓度值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唐山市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②滦州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滦州

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详见下表。

表 3-2 滦州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86	0.12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0.057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600	4000	4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6	160	116.25	0.16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滦州市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项目所在滦州市为不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德禹（环）字第 202302002 号），监测点为后周庄村，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1100m 处，引用数据有效。

表 3-3 监测点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后周庄村	TSP	2023.2	S	1100

表 3-4 其他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TSP	后周庄村	24h 平均	300	225-264	88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内 TSP24 小时平均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88%，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未出现超标现象。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23 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市共有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 14 个，其中国考监测断面 12 个，省考监测断面 2 个，分别布于滦河 4 个、还乡河 2 个、陡河 2 个、青龙河 1 个、蓟运河 1 个、煤河 1 个、淋河 1 个、黎河 1 个、沙河 1 个，2023 年全市国、省考核 9 条河流、2 个湖库的 14 个断面优良（I~III）比例为 85.71%。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4a 类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后余庄村西北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厂区内部地面已进行硬化以及分区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后余庄村西北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属于建设用地且不新增占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固体废物治理，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开展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后余庄村西北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涉及的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主要为后余庄村。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后余庄村饮用水井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650m，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次评价建议以厂区范围内潜水作为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后余庄村西北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colspan="2">坐标/度</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与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大气环境</td><td>后余庄村</td><td>118.648712</td><td>39.754508</td><td>居民</td><td>SE/E</td><td>882 人</td><td>278*</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5">潜水层</td><td>占地范围内</td><td></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td></tr></table> 注：*表中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厂界距离为后余庄村居民用房与本项目所在厂界的最近距离。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度		保护对象	方位	保护内容	与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后余庄村	118.648712	39.754508	居民	SE/E	882 人	27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地下水	潜水层					占地范围内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度							保护对象	方位	保护内容	与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后余庄村	118.648712	39.754508	居民	SE/E	882 人	27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地下水	潜水层					占地范围内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营运期 （1）废气 ①有组织 本项目粉料筒仓废气排放口 DA001 及上料、搅拌、装车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1 水泥制品生产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②无组织：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0.5mg/m³（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 表 3-6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放形式</th><th>监控点</th><th>项目执行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DA001 DA002</td><td>10mg/m³</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1 限值要求</td></tr><tr><td>无组织</td><td>上风向下风向</td><td>0.5mg/m³</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2 限值要求</td></tr></table> （2）噪声	污染物	排放形式	监控点	项目执行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DA002	10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1 限值要求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0.5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2 限值要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监控点	项目执行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DA002	10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1 限值要求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0.5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2 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时间</th><th>点位</th><th>时间</th><th>标准值 dB(A)</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4">运营期</td><td rowspan="2">北厂界</td><td>昼间</td><td>70</td><td colspan="2"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td></tr><tr><td>夜间</td><td>55</td></tr><tr><td rowspan="2">西、东、南厂界</td><td>昼间</td><td>60</td><td colspan="2"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tr><td>夜间</td><td>50</td></tr></table>					时间	点位	时间	标准值 dB(A)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北厂界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		夜间	55	西、东、南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
时间	点位	时间	标准值 dB(A)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北厂界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																						
		夜间	55																							
	西、东、南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1、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674t/a。 2、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要求，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 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废水：COD、氨氮、总氮； 废气：SO₂、NO_x； 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1）废水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外排，因此废水总量指标 COD: 0t/a、氨氮:																									

0t/a、总氮：0t/a。

(2)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故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 SO₂：0t/a、NO_x：0t/a。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标准限值均为 10mg/m³，年工作时间 6000h，则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8000+4000) × 10 × 6000 × 10⁻⁹ = 0.7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72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39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设备安装及建筑施工。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³/h	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粉料入仓储存		28.358	4286	100	4000	各筒仓与集气管道密闭连接，三个筒仓不同时进料，各筒仓收集的废气引入 1 套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99.8	是	0.057	8.5	0.034
	上料工序	有组织	11.658	243	98	8000	上料仓设置“三面围挡+一面软帘+顶部设集气罩”，由集气管道汇至主管道，每个集气装置均设有切换阀门，各仓不同时上料，上料同时伴随喷淋；上料仓下方落料口与皮带机连接处封闭	99.8	是	0.203	4.3	0.034	
	搅拌工序	63.7	1327	98	搅拌机入料口与螺旋输送机落料口、皮带落料口整体封闭，设集气管道收集废气								
	装车工序（干混砂浆）	26.366	549	98	产品装车时，由输送管道进行密闭输送，并设集气管道收集废气								
	原料卸料储存	无组织	10.609	/	/	/	原料库封闭，设喷淋抑尘装置并设置电加热		99/74	是	0.028	/	/
集气罩未收集	2.076		/	/	/	生产车间封闭		99	是	0.019	/	/	
合计		/	/	/	/	/		/	/	0.307	/	/	

1.2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筒仓废气 G2、上料废气 G3、搅拌废气 G4 及装车废气 G5，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堆存废气 G1 以及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

1.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筒仓、上料仓为两条砂浆生产线共用，砂浆搅拌机均相同，两条砂浆生产线可同时运行，且两条砂浆生产线搅拌机共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故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情况，两条砂浆生产线同时生产时进行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评价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具体见下表。

表 4-2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混凝土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输送储存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2
		物料混合搅拌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3

（1）筒仓废气 G2

筒仓废气 G2：本项目 2 条砂浆生产线年用水泥 3.632 万吨、粉煤灰 10 万吨、脱硫灰 10 万吨，均采用筒仓储存，入仓粉状物料年用量总计 23.632 万吨。粉料入仓呼吸废气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表 4-2 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的 0.12kg/t-产品。

砂浆生产线水泥年用量为 3.632 万吨，筒仓 1 个（80t），水泥年入仓次数约 454 次，每次入仓时间为 0.6h，入仓时间总计 272.4h，水泥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4.3584t/a；

粉煤灰年用量为 10 万吨，筒仓 1 个（100t），粉煤灰年入仓次数约 1000 次，每次入仓时间为 0.7h，入仓时间总计 700h，粉煤灰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12t/a；

脱硫灰年用量 10 万吨，筒仓 1 个（100t），脱硫灰年入仓次数约 1000 次，每次入仓时间为 0.7h，入仓时间总计 700h，脱硫灰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12t/a。

各筒仓与集气管道密闭连接，收集效率按 100%，则筒仓废气颗粒物有组织

产生量为 28.358t/a，配套风机风量为 4000m³/h，三个筒仓不同时上料，最大产生浓度为 4286mg/m³（粉煤灰或脱硫灰筒仓进料时）。

各筒仓收集的废气引入 1 套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配套风机风量 4000m³/h，处理效率按 99.8%，然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共计 0.057t/a，排放速率为 0.034kg/h；三个筒仓不同时进料，因此排气筒 DA001 最大排放浓度为 8.5mg/m³（粉煤灰或脱硫灰筒仓进料时）。

（2）上料废气 G3、搅拌废气 G4、装车废气 G5

上料废气 G3：脱硫石膏、水渣含水率较大上料过程不产生颗粒物，上料废气主要为散装物料、袋装物料上料过程产生，本项目散装物料燃煤炉渣、废钢渣、砂子年用量共计 8.9132037 万 t，袋装物料添加剂人工投料年用量为 1 万 t，共计上料量 9.9132037 万 t，物料上料、配料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表 4-2 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的 0.12kg/t-产品，则本项目物料上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1.896t/a，年工作时间为 6000h。本项目 2 条砂浆生产线共用 1 套上料系统，上料仓设置“三面围挡+一面软帘+顶部设集气罩”，由集气管道汇至主管道，每个集气装置均设有切换阀门，各仓不同时上料，上料同时伴随喷淋，上料仓下方落料口与皮带机连接处封闭，各产尘点废气收集效率按 98%，配套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则本项目物料上料过程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1.658t/a，产生浓度为 243mg/m³。

搅拌废气 G4：本项目砂浆生产线年产预混砂浆 50 万吨，参照表 4-2 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的 0.13kg/t-产品，则本项目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65t/a，年工作时间为 6000h。本项目搅拌机入料口与螺旋输送机落料口、皮带落料口整体封闭，设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 98%，配套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则本项目搅拌过程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63.7t/a，产生浓度为 1327mg/m³。

装车废气 G5：本项目干混砂浆搅拌完成后直接装入罐车，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生产逸散尘排放因子中水泥装载逸散尘排放因子 0.118kg/t（装料），本项目干混砂浆产品灌装量为 22.8 万 t/a，则灌装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6.904t/a。干混砂浆装车时，由输送管道进行密闭输送，产品外运时，由专用的密闭罐车进行运输。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收集

效率按 98%，配套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则本项目干混砂浆灌装过程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26.366t/a，产生浓度为 549mg/m³。

本项目上料废气、搅拌废气、装车废气均引入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2 进行处理，除尘处理效率按 99.8%，配套风机风量 8000m³/h，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则本项目上料、搅拌、装车过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3t/a，同时进行上料、搅拌、装车过程的最不利情况下排放速率为 0.034kg/h，排放浓度为 4.3m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筒仓物料入仓储存过程、散装物料上料过程、搅拌过程、装车过程颗粒物有组织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污节点	产生量 t/a	收集 效率 %	风量 m ³ /h	作业 时间 h/a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 织产 生量 t/a	除 尘 效 率 %	有组织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气 筒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G2	粉料入仓储存	28.358	100	4000	1672.4	4286*	28.358	0	99.8	DA001	8.5*	0.057
G3	上料工序	11.896	98	8000	6000	243	11.658	0.238	99.8	DA002	4.3	0.203
G4	搅拌工序	65	98		6000	1327	63.7	1.3				
G5	装车工序 (干混砂浆)	26.904	98		6000	549	26.366	0.538				
合计		132.158	-	-	-	-	130.082	2.076	-	-	-	0.260

注：*粉料入仓时不同时进行，表中产生浓度、排放浓度均为单种粉料入仓时最大浓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总计 0.260t/a，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8.5mg/m³（DA001）、4.3mg/m³（DA002），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1 水泥制品生产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1.2.2 无组织废气

（1）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①原料卸料、堆存废气 G1

本项目散装原料暂存及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系数核算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核算方法进行计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

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t/a。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t/a。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t/a。

N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a。

D——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

E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kg/m²，本项目原料不在室外堆积，不考虑风蚀扬尘，Ef 为 0。

S——堆场占地面积，m²。

本项目散装原料燃煤炉渣、废钢渣、砂子在装卸及堆存过程中会产生扬尘，装卸及堆存量共计 89132.037t/a，则散装原料装卸及堆存颗粒物产生量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散装原料装卸及堆存颗粒物产生量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项目	Nc (车/a)	D (t/车)	a/b (kg/t)	Ef	P (t/a)
散装原料装卸及堆存	1783	50	0.119	0	10.609
备注：概化系数参照混合矿石概化系数，a 为 0.0010，b 为 0.0084，a/b 为 0.119；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设置喷淋抑尘，控制效率为 74%；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附录 5，封闭型取 99%。

根据计算可知，本项目散装原料装卸、堆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总量为 10.609t/a，经厂房封闭（降尘 99%）及全覆盖喷淋（降尘 74%）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8t/a。

②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根据表 4-3 可知，本项目集气罩未收集颗粒物为 2.076t/a，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各产尘工序均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未收集颗粒物通过厂房的阻隔和重力沉降作用可抑尘 99%；原料库内设有喷淋抑尘等抑尘装置，抑尘效率可达 74%，则经厂房封闭、喷淋等抑尘后，未收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9t/a。

综上①②，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7t/a，估算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853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0.5mg/m³。

（2）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①原料库、生产车间为封闭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库安装喷淋装置，并设置电加热，原料库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本项目物料装卸、储存、转运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物料不在厂区内露天转运。

②粉状物料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散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输送，不涉及露天装卸及倒运物料；除尘灰卸灰口封闭，除尘灰不落地；干混砂浆装车时，由输送管道进行密闭输送，整个灌装过程在封闭车间内完成，产品外运时，由专用的密闭罐车进行运输。

③厂区道路地面全部硬化，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配套设有沉淀池、清水池，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略低于地面，清洗完成后车辆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

④厂区易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点位安装 TSP、PM₁₀、PM_{2.5} 在线监测设备，配备 1 台联网的计算机，安装无组织排放监测系统软件（在线设施须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⑤厂区路面硬化无破损，实现“非硬即绿”，厂区路面采取洒水、水雾喷淋等降尘控制措施。配备一台湿扫车和一台洒水车，每天加强对厂区湿扫、洒水。企业厂区门口至主要交通干道之间车辆行驶路面要全部高标准硬化，并做好湿扫保洁。

1.3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

本项目不新建排放口，均依托现有，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 度 (°C)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筒仓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8.644860	39.754527	15	0.3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DA002	上料搅拌装车废 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8.644863	39.754465	15	0.45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1.4 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可能发生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按最不利情况考虑，2条砂浆生产线同时生产情况下，除尘器发生故障，污染物不经过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废气处理效率为0。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 速率/(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次
DA001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4286	17.143	0.5	1
DA002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119	16.954	0.5	1

当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及时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在环保设备检修完成，且确保能够正常工作后再恢复生产。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对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

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砂浆生产线除尘器均依托现有，不新增；2条砂浆生产线各筒仓产生的废气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然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上料、搅拌、装车工序产生的废气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然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1119-2020），袋式除尘器属于颗粒物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

袋式除尘器本体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

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颗粒物，这层颗粒物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颗粒物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收尘器效率下降。另外，收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收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收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表 4-7 脉冲布袋除尘器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TA001	TA002
1	风机风量	4000m ³ /h	8000m ³ /h
2	除尘器过滤面积	83m ²	166m ²
3	布袋材质	覆膜涤纶针刺毡	覆膜涤纶针刺毡
4	过滤风速	≤0.8m/min	≤0.8m/min
5	效率	≥99%（本次选取 99.8%）	≥99%（本次选取 99.8%）
6	清灰方式	脉冲喷吹式	脉冲喷吹式

由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分析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8.5mg/m³（DA001）、4.3mg/m³（DA002），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风量核算

本项目筒仓未新增产尘点，集气装置未发生变化，筒仓废气治理设施除尘器 TA001 及配套风机均依托现有，且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因此筒仓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4000m³/h）可以满足使用要求。本次评价风量核算仅考虑涉及新增产尘点的风机风量核算。

本项目预混砂浆生产过程新增产尘点为装车工序，涉及除尘器 TA002 及配套风机，上料、搅拌、装车工序各产尘点采用集气管道或密闭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张殿印、王纯主编）中“第三章尘源控制与集气吸尘罩设计”章节，集气罩、集气管道可按面积与截面风速计算风量，计算公式为：

$$Q=3600AV_p$$

式中：Q：排风量， m^3/h ；

A：罩口/管道面积， m^2 ；

V_p ：罩口/管口平均风速，本项目根据设计情况及物料粒径等因素综合考虑。

本项目预混砂浆生产上料、搅拌、装车工序各产尘点废气收集方式及风机风量核算见下表。

表 4-8 预混砂浆生产上料、搅拌、装车工序废气收集方式及风机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尘节点	集气方式	尺寸	风速 m/s	风量 m^3/h
上料工序	入口：三面围挡+一面软帘+顶部设集气罩	上料斗： $4\text{m} \times 3\text{m}$ ，3 个（每次仅 1 座仓上料）；软帘距尘源距离 0.5m	0.5	3600
	出口落料点：密闭集气罩+集气管道	$0.5\text{m} \times 0.8\text{m}$ ，1 个	0.5	226
搅拌工序（湿拌砂浆）	搅拌机封闭+集气管道	$\phi 200$ ，1 个	10	1130
搅拌工序（干混砂浆）	搅拌机封闭+集气管道	$\phi 200$ ，1 个	10	1130
装车工序（干混砂浆）	集气管道	$\phi 200$ ，1 个	10	1130
合计				7216

根据经验，风机引风过程风损约 10%-20%，则本项目预混砂浆生产总需风量为 $8017\text{--}9020\text{m}^3/\text{h}$ （TA002），现有除尘器 TA002 配套风机风量（ $8000\text{m}^3/\text{h}$ ）基本可以满足除尘所需风量要求。

（3）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可行性

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厂区运输道路采用水泥硬化，定期对运输道路路表浮土进行清理，配备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卸料、上料过程在封闭原料库进行，并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生产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以上抑尘措施抑尘效率不小于 70%，可有效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措施可行。

1.6 自行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见第 5 章。

2、废水

本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人员作业时间增加，因此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抑尘用水、搅拌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其中喷淋抑尘用水、搅拌用水蒸发损耗或进入产品，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不涉及废水外排，因此不会对地下水 and 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种类和源强参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包括搅拌机、水泵、输送机、除尘风机等，且设备均依托现有设备，产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各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振基础。

具体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9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X	Y	Z		
1	原料库	配料机	/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3.3	-35.3	1.5	昼夜	15
2		转运皮带	/	70/1		23.8	-35.9	0.5	昼夜	15
3	生产车间	1#搅拌机	500 型	90/1		24.6	-46.6	2	昼夜	15
4		2#搅拌机	500 型	90/1		30.2	-41.7	2	昼夜	15
5		1#运输皮带	/	70/1		24.6	-41.6	1	昼夜	15
6		2#运输皮带	/	70/1		28.5	-39.8	1	昼夜	15
7		螺旋输送机（水泥筒仓）	/	70/1		22.7	-43.1	2	昼夜	15
8		螺旋输送机（粉煤灰筒仓）	/	70/1		23.4	-46.3	2	昼夜	15
9		螺旋输送机（脱硫灰筒仓）	/	70/1		23.5	-49.5	2	昼夜	15
10		螺旋输送机（水泥筒仓）	/	70/1		28.94	-41.33	2	昼夜	15
11		螺旋输送机（粉煤灰筒仓）	/	70/1		29.2	-43.19	2	昼夜	15

12	螺旋输送机 (脱硫灰筒仓)	/	70/1	29	-42.53	2	昼夜	15
13	水泵	/	80/1	24.2	-52.9	0.5	昼夜	15
14	空压机	/	90/1	20.1	-42.1	1	昼夜	15
15	空压机	/	90/1	20.7	-49.6	1	昼夜	15

注：以厂区西北角顶点为坐标原点 X, Y, Z (0, 0, 0)，向东、向北、向上为正方向。

表 4-10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筒仓除尘风机	20.1	-39.8	1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10dB(A)左右	昼夜
2	搅拌除尘风机	20.7	-52.6	1	90/1		

本项目原料库与生产车间为整体建筑，中间设隔墙，原料库、生产车间与厂界的距离为北厂界约 16m、南厂界约 104m、东厂界约 27m、西厂界约 22m。

3.2 预测模式

本次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其中室外噪声源预测采用附录 A，室内噪声源预测采用附录 B。

3.3 预测结果

本次预测计算仅考虑项目各声源至受声点的建筑物隔声、几何发散衰减，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区域环境状况，通过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项目各厂界的预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5.5	45.5	60	50	达标
南厂界	33.8	33.8			达标
西厂界	47.3	47.3			达标
北厂界	50	50	70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3.8~47.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北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3.4 噪声监测方案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见第 5 章。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劳动定员均依托现有工程，本小节固体废物产生量均为预混砂浆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量，不包含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量。

预混砂浆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布袋、除尘灰、废包装袋、沉淀池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4.1 一般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依托现有 6 人，不新增劳动定员，但生产设备及人员生产工作时间新增 6000h/a（按 24h/d，折合 250d），按每人每天产生 0.2kg 计算，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0t/a，袋装化，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废布袋：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为保证除尘效率需定期更换布袋，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依托现有，为保证除尘效果，增加布袋更换频次，新增更换的废布袋约 0.168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除尘灰：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本项目预混砂浆生产过程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除尘灰为 129.822t/a，除尘灰落料口封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添加剂上料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本项目预混砂浆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袋约 0.1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沉淀池污泥：本项目洗车平台依托厂区现有，本项目预混砂浆生产新增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车辆进出厂经过洗车平台冲洗，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沉淀池新增污泥约 0.1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预混砂浆生产新增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预混砂浆生产新增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一般固废类别	编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产生活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0.30	袋装化，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布袋	废气治理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168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	废包装袋	上料工序		900-099-S59	0.1	
4	除尘灰	废气治理		900-099-S59	129.822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沉淀池污泥	洗车工序	SW07 污泥	900-099-S07	0.1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本项目预混砂浆生产过程产生的除尘灰、沉淀池污泥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储存；废布袋、废包装袋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暂存量为 0.268t/a，储存需占用面积约 2m²。本项目在原料库内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4m²。

（3）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管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应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①贮存区位于封闭车间内，地面已硬化处理，可有效防扬散、防雨、防渗等措施；

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账，按要求记录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

③贮存区的建设类型，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④贮存区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2 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预混砂浆生产设备均依托现有，设备运行时长增加导致设备维护周期缩短，故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量增加。

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本项目预混砂浆生产新增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4t/a，收集于专用密封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废液压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本项目预混砂浆生产新增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36t/a，收集于专用密封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废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本项目预混砂浆生产新增废油桶产生量为 0.037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预混砂浆生产新增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预混砂浆生产新增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4	设备维修工序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半年	T, I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36	设备维修工序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半年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7	设备维修工序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半年	T, I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6m²，位于生产车间南侧，暂存危废种类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储存周期为 1 年。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198t/a，占用面积约 2m²，剩余使用面积约 4m²；危废暂存间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地面及四周裙脚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同时设置铁质托盘，渗透系数≤10⁻¹⁰cm/s。

本项目危废种类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危废种类，故现有危废暂存间无需新增储存区；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213t/a，需占用面积约 3m²，因此危废暂存间剩余面积约 4m²可以满足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需求，且现有危废暂存间建设及管理符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综上，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现有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6m²	桶装	1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1 年

（3）危险废物管理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建设单位现有危废暂存间建设及管理均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储存措施均采用现有措施不变，本次评价仅对收集过程提出管理措施：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的专用包装容器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2）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运采用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主要指将已包装的危险废物集中运输至现有危废暂存间的转运过程。

为避免危险废物转运过程可能发生倾倒、撒漏而造成对土壤、地下水等的

不利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a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位置和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运输路线均在厂区内，厂区及车间地面均采用硬化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预计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运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危废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不增加危废种类，因此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新增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去向合理。

4.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处置途径可行，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固废种类	固废名称	现有工程 ^①	本项目 ^②	全厂
一般固体废物	混合废料	43.75	0	43.75
	不合格品	23.44	0	23.44
	除尘灰	117.4	129.822	247.222
	废布袋	0.168*	0.168	0.336
	沉淀池污泥	0.006	0.15	0.156
	废包装袋	0	0.10	0.10
	生活垃圾	0.24	0.30	0.54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3*	0.04	0.07
	废液压油	0.136*	0.136	0.272
	废油桶	0.032*	0.037	0.069

注：①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量为砌块生产过程产生，*为现有工程环评未识别固体废物。

②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为预混砂浆生产过程产生。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均为“污染影响型”，污染物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

为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回应”相结合的原则，本项目各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防渗措施如下：

（1）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地面及四周裙脚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同时设置铁质托盘，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洗车平台已进行一般防渗，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等效于渗透系数为 1×10^{-7} cm/s、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简单防渗：厂区路面采用简单防渗，全部水泥混凝土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的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油类物质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火灾事故。润滑油、液压油随买随用，不在厂内储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装加盖，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表 4-16 润滑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性识别

物质名称	分子式	分子量	沸点	自燃点
润滑油	—	—	150℃	300-350℃
闪点（开口）	蒸汽压（145.8℃）	引燃温度	密度（水=1）	爆炸下限
120-340℃	0.13Pa	—	0.91	—
形状和溶解性	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储存注意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痛、头晕、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表 4-17 液压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性识别					
标识	中文名：液压油 外文名：Hydraulic oil				
主要组成与症状	外观与性状	油品的颜色，往往可以反映其精制程度和稳定性。对于基础油来说，一般精制程度越高，其烃的氧化物和硫化物脱除的越干净，颜色也就越浅。但是，即使精制的条件相同，不同油源和基属的原油所生产的基础油，其颜色和透明度也可能是不相同的。一般为淡黄色液体。			
	主要成分	添加剂<10%、基础油>90%			
	相对密度（水=1）	0.8710			
	闪点	224℃			
	主要用途	适用于液压系统润滑			
燃烧爆炸危险性	无爆炸危险性。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有害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火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为皮肤接触、吸入、食入。				
贮运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搬运时避免磕碰。储存时要在常温下室内储存，如露天存放需有遮阳防雨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识别详见下表。					
表 4-18 风险物质识别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场所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影响途经
设备在线油类物质	生产车间	0.32	2500	0.000128	泄漏后垂直入正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引起火灾产生废气、消防废水等影响大气、地表水环境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0.07	100	0.0007	
废液压油		0.272		0.00272	
废油桶		0.069		0.00069	
合计	/			0.004238	/
6.2 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分别为泄漏事故、火灾事故次生环境风险事故。 1、泄漏事故：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主要为因碰撞、设备损坏、包装容器破损等原因导致泄漏，并且未及时收集处理，导致风险物质在生产使用区及厂区地面溢流，污染地下水；或于雨天发生泄漏，随雨水散排流出厂界，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2、火灾事故次生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废油类物质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危害主要为有毒烟雾和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散流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同时消防水中携带了一定量的风险物质，若不能及时收集可能排出厂界，对外界水环境造成影响。 6.3 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本项目废油类物质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地表水：本项目废油类物质发生泄漏，泄漏物进入雨水管网进而进入地表水体中，可能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废油类物质发生火灾而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若不及时收集处理而进入雨水管网进而进入地表水体中，可能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地下水、土壤：废油类物质泄漏时，若地面存在裂缝或地面防渗层失效，废油类物质可能通过缝隙进入土壤和地下水进而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废油类物质发生火灾而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若通过缝隙进入土壤进而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桶装密闭储存，且保证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并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满足标准要求，同时安排工作人员定期巡检危废暂存间及时发现隐患，危废暂存间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此外，转移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储存量较小，发生泄漏时泄漏量较小，同时危废暂
--	--

存间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设施及备用桶等，设置围堰及明沟，对泄漏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进行围截收集，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

④装放危险物质区域应留有一定的搬运通道，在紧急情况下保证正常出入；

⑤废润滑油、废液压油转运结束后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

（2）应急措施

厂区应制定风险应急措施，一旦发生废油类物质泄漏，及时采取以下措施：泄漏时，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警戒区，消除所有点火源，警戒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由专人警戒；构筑围堤收容泄漏物，收容的泄漏物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泄漏残液用沙土吸收，并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应向上风向转移人员，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应急要求：设置必要消防设备，发生火灾时可用手提式灭火器进行灭火。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一旦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

（3）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6.5 结论

在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加强风险监控及管理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厂区已采取地面硬化、绿化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筒仓废气排放口(DA001)/粉料入仓储存工序	颗粒物	各筒仓与集气管道密闭连接,三个筒仓不同时进料,各筒仓收集的废气引入1套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 4000m³/h)进行处理,然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³
		上料搅拌装车废气排放口(DA002)/上料、搅拌、干混砂浆装车工序	颗粒物	2条砂浆生产线共用1套上料系统,上料仓设置“三面围挡+一面软帘+顶部设集气罩”,由集气管道汇至主管道,每个集气装置均设有切换阀门,各仓不同时上料,上料同时伴随喷淋;上料仓下方落料口与皮带机连接处封闭;搅拌机入料口与螺旋输送机落料口、皮带落料口整体封闭,设集气管道收集废气;干混砂浆装车时,由输送管道进行密闭输送,并设集气管道收集废气,以上收集的废气均引入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 8000m³/h)进行处理,然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	原料卸料、堆存过程,集气装置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①原料库、生产车间为封闭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库安装喷淋装置,并设置电加热,原料库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物料装卸、储存、转运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物料不在厂区内露天转运。 ②粉状物料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散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输送;除尘灰卸灰口封闭,除尘灰不落地;干混砂浆装车时,由输送管道进行密闭输送,整个灌装过程在封闭车间内完成,产品外运时,由专用的密闭罐车进行运输。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mg/m³

				③车间及厂区道路地面全部硬化，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配套设有沉淀池、清水池，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清洗完成后车辆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 ④厂区边界主导上、下风向各安装1套 TSP、PM ₁₀ 、PM _{2.5} 在线监测设备，配备湿扫车、洒水车。	
地表水环境	洗车废水	SS	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	泼洒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布袋、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回应”相结合的原则，本项目各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防渗措施如下： （1）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地面及四周裙脚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同时设置铁质托盘，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2）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洗车平台已进行一般防渗，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等效于渗透系数为 1×10 ⁻⁷ cm/s、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简单防渗：厂区路面采用简单防渗，全部水泥混凝土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桶装密闭储存，且保证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并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满足标准要求，同时安排工作人员定期巡检危废暂存间及时发现隐患，危废暂存间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此外，转移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储存量较小，发生泄漏时泄漏量较小，同时危废暂存间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设施及备用桶等，设置围堰及明沟，对泄漏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进行围截收集，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 ④装放危险物质区域应留有一定的搬运通道，在紧急情况下保证正常出入； ⑤废润滑油、废液压油转运结束后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 (2) 应急措施 厂区应制定风险应急措施，一旦发生废油类物质泄漏，及时采取以下措施：泄漏时，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警戒区，消除所有点火源，警戒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由专人警戒；构筑围堤收容泄漏物，收容的泄漏物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泄漏残液用沙土吸收，并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应向上风向转移人员，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应急要求：设置必要消防设备，发生火灾时可用手提式灭火器进行灭火。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一旦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 (3)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已根据有关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规定，设立有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专业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污染源治理及监测管理工作。 ②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建设单位已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环保设施日常检查、环境事件等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废气治理设施的相关检查运行等纳入现有台账管理。 ③固废进厂台账 本项目生产原料脱硫石膏、脱硫灰、燃煤炉渣、废钢渣、水渣、粉煤灰属于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进厂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④环保设施及措施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 5 万元，占项目投资比例 1%。项目营运期主要运行费用为电费、人工定期检修维护费等，运行费用较小，处于企业可接受范围内。 (2)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治理和监督管理的依据。现有工程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依托现有，且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	---

表 5-1 全厂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筒仓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中表 1 水泥制品生产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上料搅拌装车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
噪声	北厂界、南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昼间 70dB(A)

注: 厂区西侧、东侧与其他企业共用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3)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 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 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1) 排污口的设置

废气: 本项目依托现有 2 个废气排放口。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依托现有。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现有工程已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 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 对现有工程的所有排放口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现有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采样口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
1	废气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污染物 联系电话: 1236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	噪声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3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物名称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项目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号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危险废物
2、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及当地管理部门要求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3、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制品制造 3021”，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03 环境治理业 772”，但项目不属于“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无需填报排污许可。根据“同一排污单位在同一场所从事本名录中两个以上行业生产经营的，申请一张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按登记管理。 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23MABUUNCR8Y001Y），2024 年 12 月 27 日进行了变更，有效期限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6 日。本项目			

	验收前应按要求补充本项目相关内容。 4、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中的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并对报告结论负责，项目必须在获得审批通过后5年内开工建设，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在具备验收条件后3个月内需开展自主验收，若有特殊原因或开展自主验收工作超过3个月时间，需要延期的，需要进行说明，但最长不能超过1年。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滦州世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吨预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基本维持现状,只要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50t/a	/	/	0.307t/a	/	0.357t/a	+0.307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混合废料	43.75t/a	/	/	/	/	43.75t/a	0t/a
	不合格品	23.44t/a	/	/	/	/	23.44t/a	0t/a
	除尘灰	117.4t/a	/	/	129.822t/a	/	247.222t/a	+129.822t/a
	废布袋	0.168t/a	/	/	0.168t/a	/	0.336t/a	+0.168t/a
	沉淀池污泥	0.006t/a	/	/	0.15t/a	/	0.156t/a	+0.15t/a
	废包装袋	/	/	/	0.10t/a	/	0.10t/a	+0.1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24t/a	/	/	0.30t/a	/	0.54t/a	+0.30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3t/a	/	/	0.04t/a	/	0.07t/a	+0.04t/a
	废液压油	0.136t/a	/	/	0.136t/a	/	0.272t/a	+0.136t/a
	废油桶	0.032t/a	/	/	0.037t/a	/	0.069t/a	+0.03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